



《国际卫生条例（2005）》修正问题工作组 第五次会议报告

1. 《国际卫生条例（2005）》修正问题工作组（《条例》修正问题工作组）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 日至 6 日以混合形式举行，由沙特阿拉伯的 Abdullah Asiri 博士和新西兰的 Ashley Bloomfield 博士担任联合主席，副主席包括：肯尼亚的 Sultani Matendechero 博士、美利坚合众国的 Colin McIff 先生，法国的 François Rivasseau 大使和印度尼西亚的 Achsanul Habib 大使。
2. 根据工作组关于网播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的决定，在网播的公开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2、5 和 6 以及议程项目 3 的第一部分¹。议程项目 3 的第一部分包括一轮“公开讨论”，其间相关利益攸关方有机会就会议期间将审议的拟议修正案交流了意见。议程项目 3 的第二部分和议程项目 4 留给起草小组在非公开会议上进行了审议。
3. 在通过议程²和工作日程³之后，联合主席介绍了《条例》修正问题工作组前几次会议所审议并在闭会期间通报会上进一步讨论的条款的最新情况。随后请会员国介绍了在《条例》修正问题工作组前几次会议以及闭会期间审议的条款的最新情况。
4. 联合主席介绍了与起草和谈判世卫组织预防、防范和应对大流行公约、协定或其他国际文书的政府间谈判机构（政府间谈判机构）之间的最新协调情况，并报告说，自 2023 年 7 月《条例》修正问题工作组第四次会议以来，已经举行了两次政府间谈判机构和工作组联合通报会。第一次联合通报会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举行，内容涉及公共卫生警报 — 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大流行工作连续进程，包括相关定义、标准和确定程序。第二次联合通报会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举行，内容涉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筹资前景。《条例》修正问题工作组认识到，这两个议题对政府间谈判机构和

¹ 文件 A/WGIHR/2/8 Rev.1。

² 文件 A/WGIHR/5/1。

³ 文件 A/WGIHR/5/2。

工作组的进程都极为重要，两个主席团将继续与秘书处密切合作，提出前进方向，同时考虑到工作组成员提出的提案。

5. 联合主席指出，关于 WHA75(9)号决定（2022 年），似乎不太可能在 2024 年 1 月之前使整套修正案准备就绪。在这方面，工作组同意在 2024 年 1 月至 5 月期间继续开展工作。总干事将向第七十七届世界卫生大会提交工作组商定的整套修正案。

6. 在公开会议上对拟议修正案进行了初步讨论之后，工作组转入起草会议，并着手讨论了与以下议题有关的拟议修正案：

- 第四编入境口岸 — 第十九条 - 基本职责；
- 第五编公共卫生措施，包括：
 - 第一章总则 — 第二十三条 - 到达和离开时的卫生措施；
 - 第二章对交通工具和交通工具运营者的特别条款 — 第二十四条 - 交通工具运营者、第二十七条 - 受染交通工具和第二十八条 - 入境口岸的船舶和航空器；以及
 - 第三章对旅行者的特别条款 — 第三十一条 - 与旅行者入境有关的卫生措施 — 附件 3 船舶免于卫生控制措施证书/船舶卫生控制措施证书示范格式和附件 4 对交通工具和交通工具运营者的技术要求。
- 第六编卫生文件 — 第三十五条 - 一般规定和第三十六条 疫苗接种或其他预防措施证书；
- 第八编一般条款 — 第四十二条 - 卫生措施的执行、第四十三条 - 额外的卫生措施和第四十五条 - 个人资料的处理 — 附件 6 疫苗接种、预防措施和相关证书和附件 8 航海健康申报单示范格式
- 第十编最终条款 — 第五十六条 - 争端的解决以及
- 第一编定义、目的和范围、原则及负责当局 — 第一条 - 定义、第二条 - 目的和范围以及第三条 - 原则。

7. 起草小组随后审议了联合主席的拟议案文，涉及《条例》修正问题工作组前几次会议和闭会期间讨论的若干条款，如下：

- 第四条 - 负责当局；
- 第五条 - 监测（第四款和新增第五款）；
- 第十八条 - 针对人员、行李、货物、集装箱、交通工具、物品和邮包的建议；以及
- 第九编《国际卫生条例》专家名册，突发事件委员会和审查委员会 — 第二章突发事件委员会 — 第四十八条 - 职责和组成以及第四十九条 - 程序。

8. 起草小组还进一步讨论了一份综合提案，包括提案缔约国对新增第十三 A 条（获取有助于公共卫生应对的卫生产品、技术和专门技能）提出的拟议修正以及关于第八条（磋商）的拟议修正。工作组还听取了秘书处关于数字工具的情况介绍，以及秘书处关于公共卫生警报 — 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大流行工作连续进程，包括相关定义、标准和确定程序的最新情况。

9. 工作组商定应在闭会期间继续作出以下努力：

- 在各种拟议修正案的支持者之间进行讨论，以期提出任何结果供起草小组审议；
- 以混合形式举行闭会期间通报会和闭会期间辅助性磋商会，向所有起草小组成员开放，并与政府间谈判机构在闭会期间联合开展工作，日期和时间待定，内容涵盖《条例》修正问题工作组第五次会议和前几次会议期间讨论的条款、附件和议题，包括闭会期间工作的主题。在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实施《国际卫生条例（2005）》筹资以及公共卫生警报 — 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大流行工作连续进程，包括相关定义、标准和确定程序方面，工作将继续进行。闭会期间辅助性磋商会的结果不构成商定文本，将在 2023 年 12 月《条例》修正问题工作组第六次会议之前提供；以及
- 主席团在秘书处的协助下，根据迄今的讨论情况酌情编写案文提案草案，供工作组第六次会议审议，但这不影响缔约国提出的拟议修正案的地位。

10. 工作组随后审议了会员国就可列入文件 A/WGIHR/2/9 附件 D 和/或附件 E 的实体提交的提案。工作组忆及在会议之前，秘书处曾请会员国提出可列入这些附件的其他实体的名称。会上注意到，在截止日期之前，未向秘书处提出关于其他实体的提案。相关利益攸关方名单仍将是一份视需要不断更新的动态文件。

11. 工作组审议并批准了会议报告，联合主席宣布会议闭幕。

= = =